

国网山东威海供电公司电力大厦空调通风分系统维修工程

质疑回复函（2）

问题一：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第 5 条，工程量清单编制应依据招标及招标答疑文件、设计图纸，招标清单的编制并未完全依据第 5 条；

回复：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问题二：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第 12 条，明确表示“投标单位在进行报价时须同时满足承包范围、图纸及技术规范的要求”，招标清单出现了图纸以外的清单子目，且无设计技术方案；

回复：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问题三：图纸建施 17-01 第四项设计技术方案 4.1 需拆除并恢复局部石膏板吊顶的维修方案、建施 17-03~建施 17-17 现状平面图中的本层维修内容明确拆除并恢复的石膏板吊顶，吊顶高度保持不变，做法参见建施 1 的 4.1 条；

回复：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问题四：招标公告第三项（3）施工内容拆除并恢复的 14660.00 平方米均为金属龙骨石膏板吊顶，无其它吊顶做法。

回复：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新图纸已重新提供，具体详见附件！

若潜在投标人认为本回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，请书面提出。

